

毕惜茜
主编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ZHENCHAXUNWEN
LILUNYUSHIWUT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讯问理论与 实务探究

毕惜茜 主编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毕惜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81087-753-4

I. 侦... II. 毕... III. 刑事侦察—预审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589 号

侦查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

ZHENCHA XUNWEN LILUN YU SHIWU TANJIU

毕惜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2.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05 千字

ISBN 7-81087-753-4/D·579

定 价:24.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侦查讯问，即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行为，是一种带有对抗性的活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在司法实践中涌现出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分析研究并加以改革和完善。尤其是当前我国刑事诉讼改革和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呼声越来越高，侦查讯问面临新的课题。本书围绕着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将其编撰出版，作为部级课题“新形势下侦查讯问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成果。

基于深入研究的目的，为了系统了解国内外理论界的研究进展，把握学界研究的最前沿状态，作者收集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文献。在研究中尽量与实践紧密结合，在讯问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上作了一些探讨，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研究：一是探讨了沉默权对侦查讯问的影响，即在我国是否实施沉默权制度，如果实施有何影响；新形势下“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面临的问题；侦查讯问策略法制化研究；等等。二是在讯问策略体系构建上，本书在分析目前学界对此问题的不同观点之后，提出了应整体来构建讯问犯罪嫌疑人结构体系，即讯问策略、方法、实现策略方法的讯问语言（提问和应答）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相关因素（讯问准备工作、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讯问突破口的选择和第一次讯问），这一整体的有机结合，构成讯问策略的结构体系。第一层次（核心层次）——讯问策略；第二层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方法；

第三层次——讯问语言；外围层次——相关因素。在讯问策略种类方面，在对讯问策略进行分类时，笔者认为要从辩证的角度来研究“隐与露”、“攻心与攻城”、“奇与正”、“张与弛”、“迂与直”等关系，这些辩证关系反映在讯问策略中就是攻心夺气和正面突破、隐己露彼和避实击虚、迂回渐进和重点突破、一张一弛和刚柔相济的几对讯问策略，这几对讯问策略也是实践中常用的讯问策略。三是在心理研究方面，本书从目前学界研究较少的犯罪嫌疑人说谎极其判断、身体语言的研究入手分析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状态。

从以往学界对侦查讯问的研究看，有些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理论，有些属于相对次要的问题，有些由于篇幅关系都没有在本书研究之中。本书在选择研究的重点时侧重于一是当前学科研究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二是在以往的研究之中尚不完全成熟或者尚属空白之处的问题。

在研究范围上，本文试图对目前学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观点进行比较，并进行分析、反思、借鉴，结合我国当前实际，围绕构建完善我国讯问策略体系，并在此问题上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索，深入研究讯问策略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力图完善我国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讯问策略是讯问犯罪嫌疑人中的核心内容之一。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学者们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设性建议。笔者在这方面仅仅作了一些初步的探索，以期引起专家、学者的重视。本书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力求研究和探讨我国侦查讯问在理论和实践中的若干问题，将有助于侦查机关保证案件质量，有助于合法有效地获取证据，有助于讯问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应当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论述有的不完全成熟，有的还需进一步探讨，因此，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还望专家、读者批

评、指正。

本书由王怀旭教授、何泉生教授担任顾问，毕惜茜教授主编。刘鸿吉副教授、陈闻高副教授、姚健副教授、赵桂芬讲师、安福元讲师、郭祥、柳佳、胡震寰共同完成。其中毕惜茜撰写第一部分第一个问题、第四部分第一、二、三个问题；陈闻高撰写第二部分第四个问题；姚健撰写第四部分第四个问题；刘鸿吉撰写第三部分；赵桂芬撰写第二部分第三个问题；安福元撰写第二部分第一、二个问题以及第五部分；郭祥撰写第一部分第四个问题；柳佳撰写第一部分第三个问题；胡震寰撰写第一部分第二个问题。

目 录

第一部分 侦查讯问制度法制化研究	(1)
一、侦查讯问制度现状分析及完善.....	(1)
二、侦查讯问与沉默权.....	(28)
三、侦查讯问中严禁的非法讯问方法.....	(51)
四、讯问策略法制化构建.....	(72)
第二部分 犯罪嫌疑人心理研究	(116)
一、关于谎言的两个理论问题.....	(117)
二、讯问中的欺骗心理.....	(140)
三、犯罪嫌疑人的非言语行为.....	(152)
四、证据场和心理场.....	(172)
第三部分 侦查讯问语言研究	(201)
一、有声语言的选择与运用.....	(203)
二、无声语言的选择与运用.....	(217)
三、提问与应答的语言运用技巧.....	(231)
第四部分 侦查讯问策略研究	(258)
一、相关问题.....	(258)
二、侦查讯问的一般过程.....	(262)
三、侦查讯问策略结构体系之构建.....	(280)

四、侦查讯问策略之实施·····	(300)
第五部分 心理生理测谎技术·····	(327)
一、心理生理测谎技术历史沿革·····	(329)
二、心理生理测谎技术的科学原理·····	(335)
三、影响心理生理测谎测试结论准确率的几个因素 ·····	(348)
四、提高心理生理测谎测试准确率的有效措施·····	(357)
五、心理生理测谎测试结论的证据力·····	(363)
参考书目·····	(373)

第一部分 侦查讯问制度法制化研究

一、侦查讯问制度现状分析及完善

侦查讯问是一项法定的侦查行为，通过侦查讯问所获得的口供是诉讼中重要证据之一。我国诉讼法学界近年来出现了要求加强客观证据而弱化口供作用的强烈呼吁，同时，公民权利观念日益增强，学界对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保障、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反对强迫自我归罪原则的研究方兴未艾。随着公民的法制意识越来越强和我国改革开放越来越深入，我国现行侦查讯问制度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必须随着公民的法制意识的加强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必要的调整。现行讯问制度的改革如何与国际司法准则接轨、如何与新的庭审方式衔接、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主体地位等问题，需要我们对现行侦查讯问制度进行理性的思考和客观分析、研究，以期完善我国侦查讯问制度。

从我国现行立法来看，我国侦查讯问制度总体上基本遵循了现代侦查讯问制度的一般原则，表现为：第一，《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即使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也不能定罪；而没有犯罪嫌疑人供述，但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也可以定罪。这一规定与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较为相似，即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查明案件真相的手段，但不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它表明的立法态度是，侦查讯问尽管包括了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这一目的，但并不要求必须获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这一规定否定了传统的

“口供是证据之王”的观念，给侦查人员的“惟口供情结”敲响了警钟。第二，《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方法收集证据。我国立法对讯问方法的这一规定，反映了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应是自愿性的，这也体现了以强化犯罪嫌疑人主体地位为基点的我国侦查讯问制度的基本发展方向。

尽管我国法律遵循了现代侦查讯问制度的一般原则，但侦查讯问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反映了我国侦查讯问制度的缺陷。总体来说，我国现行侦查讯问制度中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平衡，而在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的权利义务配置应基本平衡，这样才能公平、正义地进行诉讼。但目前的情况是侦查人员在讯问方面拥有比较广泛的权力，而立法上对讯问权的行使限制很少，使得侦查人员行使权力时随意性很大。

（一）当前侦查讯问制度存在的问题

1. 侦查讯问观念上的问题

（1）崇尚口供中心主义

尽管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轻信口供且犯罪嫌疑人供述不是定罪的条件，但在实践中，无供不结案、无供不起诉、无供不判案的情况却屡见不鲜。尤其在侦查讯问中，侦查人员明知口供具有易变性、较不真实性的特点，却又千方百计要“撬开”犯罪嫌疑人的嘴巴，为获取侦查人员认为是“真实的”口供而无所不用其极。严重地依赖口供致使侦查人员极其重视讯问，视讯问为查明真相、查获其他证据线索的来源。“口供情结”^①的弊端还突出体现在实践中盛行着的“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上：侦查机关以

^① 何家弘先生将对口供离不开又忘不了、说不要又舍不得的心理形象地称为“口供情结”。参见何家弘《中国建立沉默权制度之我见》，载陈光中主编：《沉默权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50页。

所掌握的线索排查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再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由此再行收集其他证据。先抓人后取证，整个侦查活动基本上是围绕着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来进行的。有人将这种侦查模式形象地比喻为“挤牙膏”，挤一点查一点，挤多少查多少^①。低下的侦查办案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观念上的问题特征，即中国的侦查讯问明显印刻着口供中心主义的烙印。

（2）奉行由供到证的模式

由供到证的模式在讯问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讯问对象即犯罪嫌疑人的确定上，先入为主。侦查人员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根据所掌握的少量线索材料，而更多的是依据直觉和主观经验来作出判断决定的。在考察排查对象的嫌疑条件时，排查对象个人的品格作风、前科劣迹等往往会对侦查人员的自由裁量起关键作用。其次，在讯问过程中，思维定势。尽管法律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听取其无罪的辩解，但在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这种辩解往往被视为是不如实坦白、认罪态度不好的表现。基于纠举犯罪的惯性思维，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总是侧重于获取有罪证据。再次，在讯问对象的控制上，比例不当。根据侦查比例性原则，侦查手段、措施的种类和强度必须与所要追究的罪行严重程度、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②。实践中，侦查人员出于对讯问对象可能逃避诉讼或串供、毁证等情况的防范，大量采取羁押措施以严格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而对罪行严重程度与人身危害性则在所不论。最后，在侦查无突破性进展时，宁枉不纵。一旦讯问和其他侦查手段都没有取得证明嫌疑人有罪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 页。

② 郭晓彬：《侦查基本原则新探》，《现代法学》2003 年 2 月第 25 卷第 1 期，第 71 页。

的证据,侦查人员往往将案件“挂”起来,留待以后能有所突破。在这种疑案被“挂”的情况下,施予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一般不会被解除。即使确系无辜者,也只有等到案件水落石出时才能重新获得人身自由。

(3) 权利保护意识淡薄

《刑事诉讼法》第96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申诉、控告。侦查阶段介入的律师享有了解罪名权、会见权等权利。此外,犯罪嫌疑人还享有其他一系列诉讼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状况却很难尽如人意:第一,侦查人员在权利告知时存在“两多两少”的现象^①,即主动性告知少,被动性告知多;完全性告知少,不完全性告知多。第二,基于将犯罪嫌疑人作为查明真相手段的观念,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刑讯逼供屡禁不止,超期羁押比比皆是。第三,律师介入侦查困难重重。律师不能及时、有效地介入侦查使得法律规定的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大打折扣。实践中,律师介入侦查往往受到侦查部门的巨大阻力,这在某种意义上也说明侦查人员对待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态度令人担忧。

2. 侦查讯问实施上的问题

(1) 讯问条件宽泛化

在实行沉默权制度的国家,普遍实施自白任意性规则,侦查机关启动讯问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②我国与此有所不同。我国

^① 王鑫:《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诉讼权利告知》,《河南公安学刊》2000年第1期,第39页。

^② 汪建成、孙远:《口供规则体系论纲》,载陈光中主编《沉默权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410页。

法律对于讯问有一定的条件限制,但过于宽泛。实践中,讯问是否启动主要是依据强制措施是否采取,而强制措施的采取是有一定证据条件要求的,所以大多数情况下讯问的启动是有条件的。但是,拘传没有证据的要求,同时,传唤也可以进行讯问,而传唤的条件是案情的需要,并没有证据等方面的要求,这就给讯问开了一个很大的口子,使得讯问这一侦查行为变得宽泛。讯问启动的宽泛化显然不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检察机关及介入侦查的律师对侦查人员的讯问进行监督。

(2) 讯问手段随意化

由于犯罪嫌疑人成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客体,并且讯问的时间、地点等都由侦查人员自由选择和控制,讯问方法、手段的使用不可避免地出现无节制性、随意化的倾向。首先,在强制措施的适用上,尽管刑事诉讼法对传唤、拘传的时间作出了限制,并禁止连续传唤、拘传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但在两次传唤、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上却没有明确限定。实践中,侦查人员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滥用传唤、拘传的现象十分普遍。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而言,由于我国拘留和逮捕的期间较长,其中拘留最长可达 37 天,逮捕后的羁押最长可达 7 个月,而其间的讯问间隔时间、次数等并没有法律上的具体规定,加之我国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与讯问均由侦查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在漫长的被羁押期间被连续讯问、疲劳讯问实属常见。其次,在方法策略的使用上,出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职业利益驱动,任何方法、策略只要有利于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侦查人员就会加以使用,而不论此方法、策略强度和正当合理与否。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这种原则性的规定收效甚微。实践中,为达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现象并不少见,甚至刑讯逼供致使犯罪嫌疑人人身伤亡的恶性事件也时有发生。最后,在讯问

的方式上,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可以在犯罪嫌疑人住所进行,但实践中侦查讯问绝大多数是在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情况下、与外界隔绝的封闭条件下进行的。对外界而言,侦查讯问的时间、场所都是隐蔽的。讯问采取秘密、封闭的方式进行,客观上固然有利于侦查人员对讯问节奏、强度等的把握,但易使侦查讯问带有相当高的主观随意性色彩,也易为侦查人员滥用权力提供可乘之机^①。

(3) 强制讯问普遍化

我国的刑事诉讼在理论和实务上都没有强制侦查和任意侦查的区分,任何侦查手段都具有强制效力,侦查讯问也不例外。加之法律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负有如实供述义务,并且传唤和拘传是一种无需任何证据条件的措施,因此,从逻辑上推论,侦查人员似乎可以对任何一个公民进行强制性的讯问。然而,正是这种认识上的误区,造成了实践中强制讯问普遍化的局面。侦查人员在强制措施适用上拥有很大的决定权,藉此保证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受到限制,从而使其在讯问中完全处于被动的、受支配的境地。在讯问过程完全处于侦查人员控制中的情况下,立法对于讯问方法的限制是否生效几乎完全取决于侦查人员的个人素养^②。然而,绝大多数情况下,侦查人员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主观诉求往往取代了对讯问方法文明、节制方面的考虑,致使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虐待、疲劳战、威胁使用暴力甚至刑讯逼供等强制讯问方法普遍存在。

^① 黄庆芳:《也谈制止刑讯逼供》,《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83页。

^② 吴宏耀:《侦查讯问制度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第5期,第70页。

3. 侦查讯问制度上的问题

尽管侦查讯问观念与实施上的诸多问题或多或少可以在现行侦查讯问制度上找到各自的注脚，但仍有必要从宏观上对我国侦查讯问制度存在的问题作一番探讨。

(1) 讯问规则不完善

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的规定比较简单，而有关讯问规则的规定也不成体系。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讯问要素方面，尽管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这只能算是对讯问方法的原则性规定。而有关讯问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等要素，法律并没有作任何规定，在实践中则完全由侦查人员掌握和决定，由此滋生了许多问题，立法空白遗留下来的隐患已经在实践中大量暴露出来。其二，在讯问过程方面，法律没有规定明确的权利告知规则。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在讯问中享有哪些权利往往知之甚少，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更是漠然置之。此外，法律有关律师帮助规则的规定极不完整，即仅仅规定了会见权，对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则没有任何规定，而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正是各国防止侦查人员侵犯嫌疑人权益的重要举措之一。即便法律规定介入侦查的律师享有会见等权利，但律师介入侦查毕竟绕不开侦查机关，恰恰这一环节上的法律规定过于简单，仅有实体性规定，而没有实施性条款。其三，在排除规则方面，尽管法律规定非法手段获得的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这仅仅是针对非法取证手段作出的规定，而对于违反取证程序所获得的材料是否可以采用则未作规定。例如，侦查人员侵犯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权所取得的口供、非法羁押期间所获得的口供等是否能够作为证据使用，法律没有任何规定。

(2) 力量对比严重失衡

在我国侦查讯问制度中，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对比

呈严重失衡的状况。

就侦查人员而言：一方面，侦查人员在讯问中有着十分广泛的权力，表现在：第一，侦查人员掌握着讯问时间、地点、方式等要素的决定支配权，可以随心所欲地调动侦查资源对犯罪嫌疑人反复进行讯问；第二，侦查机关拥有除逮捕外一切强制措施的决定权，由此可以保证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受到限制并在特有的环境和条件下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获取口供；第三，侦查人员是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审查判断者，其对供述的评价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的主观色彩和利益倾向。侦查人员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不符合自己的内心确信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自己所掌握的证据材料有出入时，就必定会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以促使犯罪嫌疑人朝着自己希望的方向供述。换言之，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之“实”也就是侦查人员内心认定之“实”。另一方面，法律对侦查人员的权力基本上没有明确限制，表现在：第一，尽管法律规定侦查人员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并收集其无罪或罪轻的证据，但是这种规定过于简单。实践中，基于查明犯罪事实真相的动机，侦查人员更重视的是获取有罪证据，而使法律规定失去其本应有的效力。第二，尽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可以对公安机关的讯问进行监督，但是由于体制上的原因，这种监督只是一种事后的静态监督，缺乏在场的动态监督的刚性效力。况且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控诉犯罪上有着更多的共同利益，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的可信度大打折扣。此外，如前所述，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律师讯问时的在场权，致使律师不能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第三，尽管法律严禁刑讯逼供，对刑讯逼供情形恶劣者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出于追究犯罪的考虑，侦查机关的领导与内部监督部门一般把刑讯逼供只视作工作粗暴、取证简单的工作方式问题，刑讯逼供只要不出现致人死亡这样的重大问题一般就会被遮掩过去。即使无法遮

掩，在现行证据规则与侦查体制下，刑讯逼供案件也很难查证，往往一拖再拖，最终不了了之，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侦查人员的特权心理。

就犯罪嫌疑人而言，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处于完全被动受支配的境地，丧失了诉讼主体地位。表现在：第一，法律没有规定无罪推定原则，犯罪嫌疑人只能被动地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只有“积极配合”讯问的选择。第二，法律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而“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使得犯罪嫌疑人任何不“如实供述”的行为都将可能在以后的审判中成为对其不利的量刑情节。讯问中“抗拒从严”大多是被侦查人员作为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心理压力的武器来使用的，处于侦查人员控制之下的犯罪嫌疑人无疑必须为其狡辩、抵赖可能付出的代价或获得的收益作出权衡，尽管这种狡辩和抵赖是人的心理规律的正常表现。第三，法律不仅没有规定犯罪嫌疑人享有沉默权，相反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还对犯罪嫌疑人苛责了如实供述义务，使得在讯问中本已处于劣势的犯罪嫌疑人丧失了保护自己的武器。司法实践中，如实供述义务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突出表现在诉讼活动中证据的收集过分依赖于口供，从而导致刑讯逼供屡禁不止，严重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不能在讯问中有效地主张权利以保护自己。表现在：第一，尽管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然而，这一规定基本流于形式，没有实际意义。有关无关的判断是由侦查人员来认定的，犯罪嫌疑人拒绝回答只会招致对自己不利的对待与评价。第二，尽管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可以作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但是，这种辩解基本上徒劳无益，还往往会被认为是认罪态度不好、抗拒讯问的表现，乃至最终招致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量刑评价。第三，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